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宗旨】为紧抓供应链行业发展的机遇，促进福田区供应链行业创新与发展，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支持对象】本政策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征管关系在福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供应链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供应链总部基地支持】拿出一栋现有区政府物业作为供应链总部基地，对入驻基地的供应链企业或机构，根据其规模及经营情况，按市场评估价的 50%-70%为基准价予以租赁，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优惠期 5 年，按“一事一议”方式审定。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5 年期满后，可探索“先租后售”的支持方式，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及发展前景，按成本价出售一定面积给入驻企业。

第四条【供应链产业基金】探索设立供应链产业基金，以区政府、金融机构、供应链龙头企业等单位共同发起。

第五条【供应链资金池】探索建立供应链融资金池，以区政府与金融机构、供应链龙头企业共同组建。

第六条【落户支持】对新落户的供应链企业，外贸贡献超 200 亿元以上的，按条件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七条【引进支持】对引进供应链企业新落户我区的行业协会，经区政府认可，每引进一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引进多家可累积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办公用房支持】

1、购置支持。对新落户供应链企业在福田新购置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经区政府认可，按实际购房价格 10% 的标准，按条件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所购房屋 5 年内不得租售。

2、租赁支持。对新落户供应链企业在福田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经区政府认可，按市场评估价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金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年，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3、装修支持。对新落户供应链企业首次装修辖区内新购或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的，经区政府认可，按条件给予装修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搬迁支持】对新迁入供应链企业，经区政府认可，按条件给予搬迁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经济贡献支持】

1、对上年度在福田区的经济贡献在 200 万元-2000 万元

（不含）的供应链企业给予支持，首次申请的，以 200 万元经济贡献为基数，每个基数给予 5 万元支持；非首次申请的，以上一次获得该项支持的经济贡献为底数，以 100 万元经济贡献为基数，在至少增加一个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基数叠加支持 5 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对上年度在福田区的经济贡献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链企业给予支持，首次申请的，以 200 万元经济贡献为基数，每个基数给予 10 万元支持；非首次申请的，以上一次获得该项支持的经济贡献为底数，以 100 万元经济贡献为基数，在至少增加一个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基数叠加支持 10 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自用仓库用房支持】

1、购置支持。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在深圳市内购买仓库用房作为自用仓库的供应链企业，依条件按实际购房价格 10%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每年度最高支持 300 万元。所购仓库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2、租赁支持。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在深圳市内租赁自用仓库用房的供应链企业，依条件按市场评估价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租金支持，最高 30 万元/年，累计不超过 90 万元。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3、自建支持。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在深圳市内自建自用仓库用房的供应链企业，仓库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依条

件按照实际投入总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二条【专项活动支持】对供应链行业相关协会组织举办的供应链行业专项活动，经区政府认可，对承办单位和参加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人员差旅等费用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第十三条【供应链行业培训支持】由供应链行业相关协会举办或组织参加的行业内高端培训，培训内容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和职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经备案，可按最高每人培训费用的 30%，给予该培训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第十四条【信息化支持】对供应链企业改善经营、提高信息化水平所实施的信息化应用项目，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五条【保费支持】对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深圳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供应链企业，可按其实际支付保费的 48%，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六条【贷款贴息支持】对上年度规模以上的供应链

企业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贷款，可按其上年度1月1日至本年度12月31日、最长连续12个月实际支付的利息，按其贡献，给予最高30%，最高300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十七条【特殊项目支持】

对重点引进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其落户支持、办公用房支持、搬迁支持、招才引智支持等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附则】

（一）受理与审批程序。本政策的支持项目资金来源为福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产业资金，其申请受理、审核批准、绩效评价、管理监督等程序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主管部门为福田区经济促进局。

（二）限制与除外情形

1、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本政策不重复支持。

2、本政策各支持项目可不受企业上年度在福田经济贡献的限制，不受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产业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自用仓库用房支持项目中购置支持、租赁支持、自建支持不可在同一年度同时享受。

（三）本政策所有条款皆为事后支持。

（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19年12月31

日止，由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